

附表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展演場地

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說明
地點	項目/使用時段	類別	費用	
中正廳 1,623 平方公尺 (491 坪)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		20,000 元	一、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，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、晚會、典禮、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。 二、申請使用中正廳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；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。 （二）機關、學校、立案法人或團體。 三、席位1,122席，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300人為限。 四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、影視拍攝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 五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	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	30,000 元	
	晚間演出時段 18 時-22 時 30 分		40,000 元	
	上午預演、搭（拆）景時段 9-12 時		6,000 元	
	下午預演、搭（拆）景時段 13-17 時		8,000 元	
	晚間預演、搭（拆）景時段 18-22 時		9,000 元	
	輔助時段 上午 8-9 時 中午 12-13 時 下午 17-18 時 晚間 22~23 時		每半小時 4,000 元計收	
	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~24 時		每半小時 5,000 元計收	
	保證金		30,000 元 （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,000 元）	
	史坦威 D274 鋼琴		5,000 元/場	不含調音費
	山葉 CF 鋼琴		2,000 元/場	不含調音費
	一般麥克風		500 元/支/場	
	無線麥克風（MINI）		1,000 元/支/場	

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說明
地點	項目/使用時段	類別	費用	
	外接電源	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光復廳 759 平方公尺 (230 坪)	上午演出時段 9~12 時	一般	20,000 元	一、以辦理藝文展演、公益性學術講座(研討會)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。 二、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 三、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或觀眾入場採會員制(不開放予一般民眾)之演出活動，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。 四、藝文展演、公(私)立學校之學生社團活動演出使用，場地使用費以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欄位內基準計收。 五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、影視拍攝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 六、每場演出、工作人員與觀眾入場人數以400人為上限。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8,000 元	
	下午演出時段 13~17 時	一般	30,000 元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12,000 元	
	晚間演出時段 18~22 時	一般	50,000 元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20,000 元	
	上午預演、搭(拆)景時段 9-12 時	一般	6,000 元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2,400 元	
	下午預演、搭(拆)景時段 13-17 時	一般	8,000 元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3,200 元	
	晚間預演、搭(拆)景時段 18-22 時	一般	9,000 元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3,600 元	
	輔助時段 上午 8-9 時 中午 12-13 時 下午 17-18 時 晚間 22-23 時	一般	每半小時 3,000 元計收	
		藝文展演、學校學生社團	每半小時 1,200 元計收	
		一般	每半小時 4,000 元計收	
	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-24 時	一般	每半小時 4,000 元計收	
		藝文展演、	每半小時	

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說明
地點	項目/使用時段	類別	費用	
		學校學生社團	1,600 元計收	廠牌規格：山葉 F88 鍵 7.25 不含調音費 不包括裝、拆費用，自派人力組裝
	保證金		40,000 元	
	鋼琴		2,000 元/場	
	4' X6' 平台板塊		200 元/塊	
	一般麥克風		500 元/支/場	
	無線麥克風（MINI）		1,000 元/支/場	
	外接電源	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廣 場 15,920 平方公尺 （4,815 坪）	上午時段 09:00-13:00 （裝拆台、綵排、演出）	藝文展演	8,000 元	一、舉辦活動以公益、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。 二、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而係商業使用目的(指有對外收費、營利行為、商品展示(展售)行銷、廣告宣傳、觀眾入場採會員制(不開放予一般民眾參與)、公司團體舉辦之報名參賽類型活動、公司行號內部舉辦聚會、園遊會等)之演出活動，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		影視拍攝	20,000 元	
		商業性、一般性	30,000 元	
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 （裝拆台、綵排、演出）	藝文展演	8,000 元	
		影視拍攝	20,000 元	
		商業性、一般性	30,000 元	
	晚間時段 17:00-21:00 （裝拆台、綵排、演出）	藝文展演	10,000 元	
		影視拍攝	30,000 元	
		商業性、一般性	40,000 元	
	輔助時段 上午 8~9 時		每半小時 3,000 元計收	
	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 30 分~23 時		每半小時 5,000 元計收	
	保證金		50,000 元	
	外接電源	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備註：				
1. 展演場地申請時間：自每年 7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1 月至 12 月檔期，如有空檔，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。				
2. 本所受理申請後，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，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，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，得免予審查。				
3. 申請人使用各時段如需提早、延長、增加、取消，應事先書面徵得本所同意。				

其他場地

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說 明	
地點	項目/使用時段		費 用		
展覽室 68 平方公尺 （20.6 坪）	第一展覽室場租 （約 20 坪）		一星期 2,5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（週一至週日，共計 7 日），含佈展、撤場等工作時間，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（春節假期休館）。 二、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，檔期以本所自辦、合辦活動優先使用。 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。	
	第二展覽室場租 （約 20 坪）		一星期 2,500 元		
	第一展覽室保證金		2,500 元		
	第二展覽室保證金		2,500 元		
臺北書院	講堂 212 平方公尺（約 64 坪）	上午 09-13 時		8,000 元	一、以辦理藝文展演、公益性學術講座、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 三、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四、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每場活動入場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。
		下午 13-17 時		8,000 元	
		晚間 17-21 時		10,000 元	
		輔助時段 上午 8~9 時		每半小時 2,000 元計收	
		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~22 時		每半小時 3,000 元計收	
		保證金		5,000 元	
		單槍投影機（含投影螢幕）		1,000 元/時段	
	一般麥克風		500 元/支/時段		
	和室包廂 60 平方公尺（約 18 坪），含榻榻米和室 30 平方公尺，茶水間及玄關 30 平方公尺	第一包廂（酉陽街）/ 第二包廂（秀山街）	上午 09-13 時	4,000 元	一、以辦理文化、藝術、學術性聚會為原則。 二、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三、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四、使用者須保持空間及設備整潔、完好。 五、中山堂為國定古蹟，全館禁止吸菸、用火。 建議容納人數：16 人。
			下午 13-17 時	4,000 元	
			晚間 17-21 時	5,000 元	
			保證金	2,000 元	